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涪)文综催字〔2026〕2-1号

重庆市高漂旅游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涪)文综罚字〔2025〕19-1号)，要求你(单位)依法履行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(单位)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渝)文旅催字〔2026〕2-2号

胡序学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渝)文旅罚字〔2025〕19-2号)，要求你(单位)依法履行缴纳罚款70000元(大写人民币柒万圆)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(单位)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70000元(大写人民币柒万圆)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缴纳罚款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6年6月22日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